阜康市防灾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自然灾害综合预警提示

**阜应预警**〔2024〕35**号**

**时间：**2024**年**7**月**18**日**17**时**53**分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险情类别** | 降水、大风、雷电综合预警 |
| **主送单位** | 市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 |
| **影响范围** | 阜康市大部地区 |
| **预警级别** | 暴雨蓝色预警大风蓝色预警雷电黄色预警 | **影响****时间** | 7月18日至19日 |
| **天气概要** | **阜康市气象台：****暴雨预警：**7月18日10时41分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，预计18日夜间至19日白天，阜康市南部山区部分区域将出现暴雨，局部出现短时强降水、雷暴大风、冰雹等强对流天气的可能性较大。**大风预警：**7月18日13时36分发布大风蓝色预警信号，预计18日夜间至19日白天，阜康市大部地区将出现5～6级西北风，水磨沟乡、三工河乡、上户沟乡、滋泥泉子镇等地的局部阵风可达7～8级，局地伴有短时沙尘天气。**雷电预警：**7月18日14时35分发布雷电黄色预警信号，预计今天午后至夜间，城关镇、水磨沟乡、九运街镇、三工河乡、上户沟乡、甘河子镇、滋泥泉子镇等地的局部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较大，可能伴有8级以上雷暴大风、短时强降水、冰雹等强对流天气，请加强防范。 |
| **有关****预防****预警****措施****及****工作****提示** | 7月18日夜间至19日白天，阜康市南部山区部分区域将出现暴雨。城关镇、水磨沟乡、九运街镇、三工河乡、上户沟乡、甘河子镇、滋泥泉子镇等地的局部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较大，可能伴有8级以上雷暴大风、短时强降水、冰雹等强对流天气。此次天气对城市运行、交通运输、旅游、农牧业生产等有不利影响，山区易出现强降水引发的洪水、滑坡、泥石流等次生灾害。相关部门需做好各自领域的分析研判和预警，落实好灾害性天气防范工作。**1.天池管委会、文旅局：**要根据天气变化加强旅游景区的安全管理工作，做好景区降水、大风等天气过程的预警预告、应对处置工作，暴雨风险较大的旅游景区暂停旅游项目；加强旅游景区景点和沿线的安全防范和管理工作。**2.水利局：**要密切跟踪天气动态，实时掌握雨、水、汛情变化趋势，加密监测频次，滚动会商研判；紧盯防御重点环节，加强水库、堤防等安全监测，要求各水管站加强巡逻；及时向乡镇通报河流来水情况，提醒做好中小河流洪水和山洪灾害防御；停止与河道相关的在建工程等施工作业。**3.自然资源局：**加大对山洪、滑坡、泥石流等次生灾害巡查排查力度，及时分析研判，组织、指导、协调开展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确保监测及预警设备正常运行、及时处置预警信息。**4.产业园管委会、应急管理局：**督促危险化学品、工贸企业加强对生产车间、原料和产品库区等重点部位安全巡检，做好遇湿易燃物品的防水工作，停止户外登高、吊装等特殊作业，落实好防风、防水等各项措施；必要时停止煤田灭火作业，督促煤矿企业落实预防地质灾害等各项防范措施。**5.住建局、城市管理局：**加强城市生命线工程及市政设施的安全检查，督促供水、城市燃气企业排查安全隐患，维护检修设别；要求施工单位停止吊装作业；在积水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，做好排水设备的准备工作；组织开展不间断巡查检查，保证户外广告牌匾设施运行安全。**6.公安交警、交通局：**做好S111线、G216等重要路段、路口的执勤和巡逻工作；强化“两客一危一货”营运车辆安全监管，督促运输企业开展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；在积水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；协调地面交通运力在暴雨前疏散乘客；协助乡镇严禁游客等无关人员进入南部山区。**7.产业园管委会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应急管理局、自然资源局：**督促建筑、路政、危险化学品、工矿商贸等户外施工单位停止户外作业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避免作业人员因降水、大风天气过程造成安全事故。**8.国有林管理局、林草局、消防救援大队：**对大风天气火灾特点进行分析，找准可能引发火灾特别是重特大火灾的风险隐患，加强巡逻管控；要利用各管护站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南部山区。**9.农业农村局：**做好设施农业大棚防风加固；加强畜牧业生产安全管理，并提前做好牲畜棚圈加固，及防水排水的工作；组织河道泄洪通道周边的规模养殖场、定居点加强畜禽圈检查修缮，疏通排水管道沟渠。**10.发改委：**督促企业做好电路和光伏设施的巡查等工作。**11.各乡镇（街道）：**麦收期间火险等级高，要做好灭火准备，加强防范巡查；加强对险工险段和重点部位的巡查，发现险情及时组织抢修，做好人员转移工作；乡镇利用卡点，禁止游客等无关人员进入南部山区，要求已在南部山区的人员全部撤离；严格排查居民小区，禁止地下室有人居住；做好救援物资和机械的提前预制，应急队伍到岗到位等防范工作。各单位、各部门接到信息后落实好各项防范措施，天气过程期间，及时将防范应对工作落实情况，报减灾委办公室。 |
| **备注** | 阜康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：0994-3220270,0994-3235169（传真） |
| **抄送** | 市党办、政办 |